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2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丹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国代表团缅甸——的名义发言。

东盟各国认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对国际社会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做出的非常重要贡献。东盟各国深信，鉴于最近的各种政治发展，现在已经存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东盟各国还重申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这就是，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且完成谈判，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东盟各国继续支持与马来西亚每年所提、重申这一重要裁决的决议草案类似的决议草案，并且准备加入为提案国。

多年来，东盟各国一直都是缅甸发起、每年提出的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该决议草案 (A/C.1/59/L.26) 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决议草案还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这两项决议草案是东盟各成员国对裁军事业做出的部分贡献。今年，马来西亚和缅甸在东盟和其他提案国支持下，将再次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我们热切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得到广泛支持，提案国将增加。

东盟各国一贯强调，必须促进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重申，我们要求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做出努力，销毁其所有核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于 2003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生效会议。我们还欢迎会议《最后宣言》所载会议通过的 12 项具体措施，以促使《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迄今为止，已有三个核武器国家批准该重要条约，这使我们感到鼓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结果。东盟各国尤其欢迎各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促进核裁军的目标，根据《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做出了这项承诺。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因此，我们再次要求充分和有效地执行 2000 年《最后文件》阐述的各项步骤。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各核武器国家急需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各项义务，尤其是根据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四条承担的义务。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以下会议上所做的筹备工作：2002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2003 年 4 月和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以及 2004 年 4 月和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不过，我们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未能就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议程和有关这次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按照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设立附属机关，以审议核裁军、和平核方案的安全与保障、安全保证及区域问题等相关问题，特别注意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我们强烈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宣布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东盟各国通过持续的努力，已成功地在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条约附加了一项议定书供核武器国加入。我们欢迎中国于 2002 年 11 月在东盟-中国首脑会议上，宣布愿意加入该议定书，同时我们谨再

次呼吁核武器国尽快加入该议定书。我们欢迎在执行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东盟与五个核武器国直接磋商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是朝着鼓励核武器国加入条约的议定书的一项重要进展。我们还重申必须做出强有力的努力，进一步加强支持条约的执行方面的合作，以便促进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特别是确保核武器国及早加入。

我们欢迎 200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东南亚国家联盟协调一致宣言二》——《巴厘协调一致二》。宣言决定按照东盟 2020 设想，建立一个由三个支柱——政治与安全合作、经济合作及社会文化合作——组成的东盟共同体，作为相互合作、共谋强劲发展和由有爱心社会组成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东盟共同体将通过东盟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的框架实现。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自通过《东盟协调一致二》以来，在拟订和最后完成作为东盟实现全面一体化进程基础的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东盟各国继续特别重视在本区域国家间建立信任的努力。东盟坚定地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在东盟区域论坛上采取各种倡议来加强区域安全。

我们注意到通过闭会期间活动及第一个方面和第二个方面间的联系，在东盟区域论坛进程中取得的积极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4 年 7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一次东盟区域论坛上富有成果的讨论和交流看法，欢迎巴基斯坦被接纳为东盟区域论坛的第十四个加入国。我们特别感到鼓舞的是，第十一次东盟区域论坛重申该论坛作为本区域的主要政治和安全论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决心确保东盟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在进一步推进东盟区域论坛进程方面的合作势头，因为它对维护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还认识到《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东南亚内部以及东南亚和东盟区域论坛其他参与国之间合作、友好和友谊的重要行为守则。我

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于 2003 年 10 月、日本和巴基斯坦于 2004 年 7 月加入条约，我们期待着俄罗斯联邦在今年晚些时候加入。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非东南亚国家考虑加入条约。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东盟区域论坛支持下所实现的信任和相信程度，这是随着东盟区域论坛开始在建立信任措施和预防性外交措施等重叠领域开展活动而实现的。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非洲区域中心，感谢它们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切实贡献。这些中心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和论坛有效地促进了各自区域当前的安全和裁军进程取得进展。

我们高度赞赏并充分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有力的活动和为安全对话所做的实质性贡献，这些提高了本区域对裁军问题的认识。我们欢迎 2004 年 7 月在日本札幌举行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事情以外，侧重于核不扩散方面日益严重的威胁和国际对策、核黑市、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以及涉及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挑战和前景。

我们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多边主义是追求和实现我们在裁军领域的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并重申我们决心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促进多边主义。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现在国际社会需要更迫切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奋斗，并加倍努力履行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承诺。我们东盟各国再次重申相互合作，作为最优先事项实现这些目标的承诺。

奇穆法姆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同在我前面发言的所有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这一非常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主席先生，以你的知识和广博经验，你定能指导我们工作促进持久和

平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和支持这一崇高事业。

当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在第一委员会开会审议时，我们认识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均未能就一项工作方案或议程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真正关心巩固联合国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中心作用的主要行为者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

马拉维对全球协同努力避免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感到鼓舞。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不计后果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危险。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多边裁军体制的某些重要法律文书近来受到威胁，或执行受阻，仍然感到关切。这方面，马拉维重申我国对缔约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并且继续呼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避免近三次筹备会议的模式，在这三次筹备会议上，因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观点大相径庭而产生困难。

马拉维再次欢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执行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的努力。显然，通过区域和国际倡议，防止地雷扩散斗争已取得成就。这方面我们指出，马拉维将参加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

成员们可能愿意知道，马拉维目前正以多部门方式执行《渥太华公约》，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参加。马拉维政府参加了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因为我国可参加赞助方案；这有助于我国执行公约取得进展。

最后让我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起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一问题不仅威胁国家安全，而且危

及各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马拉维对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已取得重要进展和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同意，只能向政府或其他经正当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武器转让必须接受国家、区域和国际管制，防止武器落入残酷无情的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欣然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领导本委员会工作。我相信，以你广博的经验与能力，加上贵国在裁军事务上坚定的原则立场，你定能指导我们积极顺利地完成任务。同样，我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先生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所作的发言。主席先生尽可放心，我国代表团定将合作，争取第一委员会工作成功。

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似乎再度令人沮丧。各国国家或政府元首、外交部长和其他代表在大会上的发言确切地描述了当今国际政治强权践踏法律、以邪压正、战争压倒和平的局面。冷战为庞大军事开支提供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当今先发制人战争的理由也不复存在，这种战争造成严重的生命与财产损失，这从不断恶化的军事局势上就能看到。有许多明显事例，大家都能看到。这一局势不会自己解决。必须通过国际团结，通过真诚努力与尊重国际法制、以多边方式恢复和维护世界平衡的坚定的政治意愿，加以解决。

裁军谈判会议是通过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在这次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明确核裁军为优先目标，并授权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具体议程范围内完成这项任务。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失败多、成功少。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多边谈判论坛，在具体时间范围内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国际文书的基本任务没有多大进展。这是某些大国妨碍国际努力的结果，也是实现裁军谈判

会议目标的国际意愿不足的结果。裁军谈判会议因此无法实现其目标，履行其职责。

在处理与裁军有关的事项上出现了不应出现的双重标准。虽然核武库和及其储备在增加，新型核武器在不断被发明出来，而且这种武器的使用正在构成实际威胁，但却要求各国放弃拥有捍卫其安全和主权的手段。这一权利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业已生效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

在我们急切期望全面销毁核武器以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时，却无视那些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置身于不扩散制度之外。更糟的是，当其他国家被禁止使用这种技术促进和平与发展时，这种国家却受到了支持。

我们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期望，这将使我们能够结合当前的国际形势，全面地重新考虑和审查裁军的最重要方面。我们期望，它还将使我们能够采取行动，在多边国际框架内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叙利亚表示支持全面和公正的中东和平。它继续呼吁以色列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军。但以色列继续奉行扩张和侵略政策，在此过程中它依恃的是一个庞大的武器库，其中储存着各式各样的武器，包括常规武器、非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与世界其他区域相比，中东区域受到了更严重的威胁和歪曲。叙利亚是第一批要求使中东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国家，它已下定决心实现这一目标。它已经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其目的是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应在国际集体监管之下，并在联

合国的管理之下实现这一目标，它也将促进与裁军有关的多边国际公约的作用。

未就阿拉伯倡议达成协议怂恿了以色列一再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拒不将其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在这一方面，我们期望明年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通过一项要求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明确呼吁。我们还期望，它将建立起一种有效的机制，以有助于该区域稳定和公正及全面和平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我国对根据联合国小武器方案开展的活动做出了贡献。它参加了裁军事务部与阿拉伯联盟合作去年在开罗举办的会议。它正准备参加今年晚些时候为此目的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会议。我们期望，这一会议将取得成功。

我们要消除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使人类永远摆脱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联合国是实现这一愿望在多边框架内而作出真诚努力的唯一地方。

索莱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阁下，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起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所有成员。主席先生，你在多边外交方面的广泛经验和对裁军问题的全面把握保证了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多哥代表国就其自身而言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全力的支持与合作。

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在我们工作开始时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结合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对联合国提出的基本要求，着重回顾了第一委员会在回应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中发挥的极其复杂和重大的作用，尽管国家利益存在着分歧。的确，只有通过所有国家，个别或集体地严格遵守它们所作的尤其是关于不扩散武器、停止核军备竞赛、禁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并加强联合国监管之下的核查机制等承诺，才能回应这些挑战。我们在此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方面决定。

多哥就其自身而言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原则，并承诺批准和执行有关的大多数条约。因此，我们国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交存了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文书。

在区域一级，多哥正在执行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的声明。我们在此真诚地期望，2004 年 6 月为起草一项条约而开始的谈判将尽早完成，它将使各国能够查明并监督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使用的路线。我们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我国不久前刚设立的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委员会。

关于裁军、和平与国际安全的议题，我们还必须提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各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这些机构虽是在冷战背景下设立的，但现在已被要求在区域组织中协同行动，它们所处理的众多问题不仅仅涉及裁军，更涉及在饱受这些冲突折磨的各区域，尤其是在非洲促进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

不幸的是，这些区域中心目前处于非常紧急的财政状况。因此，正如多哥代表团团长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正确强调的那样（见 A/59/PV.13），委员会必须更多地注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处的令人不安的财政状况，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取得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

在这方面，基于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多哥坚信，大会现在应该开始审查各区域中心的供资方法，为它们提供适当的融资手段。这样，大会可显示它对联合国军备控制、裁军与建设和平领域各项目标的真正支持以及它对各中心所起的非常积极作用的赞赏。

关于设在我国的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毫无疑问，该机构继续在从事值得赞扬的工作，努力实现为它规定的目标，尽管它面临着种种财政困难。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59/209）摘要部分中强调的那样，

“区域中心在有限的财政资源范围内，继续在四个优先领域实施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999 年核定的工作方案：支持非洲和平进程与和平倡议；切实裁军与军备控制；信息、研究和出版；宣传和资源调动”。

持续缺乏财政资源的情况令人忧虑。这一情况现在正大大降低该区域中心在目前普遍不安全，和平不断遭受威胁的形势下执行其任务和开展大胆而非常有用的方案的能力。鉴于这一困境，多哥要再次促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再次探讨这个问题，确定能够保障各中心，尤其是洛美中心生存能力的解决办法。

加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成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 个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和裁军事务部对我们裁军事业的支持。

菲律宾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多边领域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缺乏进展感到担忧。令人遗憾的是，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讨论。该委员会在确定议程问题上踟躇不前，虽然主席作了种种努力。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未能形成一份载述关于该会议实质性建议的协商一致报告。

尽管出现了这些挫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出现的可喜发展。首先，今年 6 月举行的谈判拟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承诺进一步开展努力，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引起的问题。所幸的是，这个问题继续是联合国关切的优先问题。

菲律宾一直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我们的方案，以解决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武器标识与记录以及合作追踪小武器有关的问题。菲律宾国家

警察一直严格执行我国的基本火器法，确保武器制造过程符合有关法律与其他条例。我们还采用一种粗型浸蚀工艺，使我们能够确定或恢复火器上已销损或被更改的原有序列编号。

第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其核查与现场视察制度，大大有助于裁减和最后消除核武器。上个月，菲律宾表示赞同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联合声明（A/59/550，附件），其中呼吁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我们再次与有关各方一道，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在条约生效前实施可能有损《全面禁试条约》的方案。

菲律宾一贯强调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的确令人失望的是，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四年之后，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以透明、负责任和可核查方式消除其核武库的集体明确承诺，仍然基本上没有实现。我们再次敦促有关国家开展进一步努力，消除所有核武库。

菲律宾还重申支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内部已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议程和目标，开展了许多工作。考虑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中，各种事件发展迅速，我们应坚定地开展努力，召开一届新的特别会议。

我们区域即将形成一个东盟安全共同体，它将使东盟各成员彼此之间以及与世界各国和睦相处。对于最近出现的此方面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我们认为，东盟安全共同体将加强我们对付传统和非传统安全挑战的能力。

菲律宾认为，无核武器区不仅是促进核不扩散的工具，而且也是对核裁军的重大贡献。在我们区域，我们仍然希望，我们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同核大国进行的谈判将会卓有成效。我国代表团还欢迎中国有兴趣加入这个无核区。

最后，菲律宾赞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不仅全面改革大会、而且全面改革各主要委员会的要求，以使其

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我们不断变化的世界所面临的挑战。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愿祝贺你当选。我相信，在你富有经验的领导下，我们的审议工作将获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表示对你和在你精干指导下工作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我们要就委员会议程上对厄瓜多尔特别重要的一些项目作补充性评论。

我国政府极为重视普遍、彻底、可核查及不可逆转的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相信，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现这些目标。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在多边一级裁军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7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举行一次实质性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未能在其第259次会议上就其议程达成协议。此外，200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未能提出实质性建议。因此，我们有更充分的理由重申，我们支持《不扩散条约》的目标，特别是需要核国家报告在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其在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和2000年审议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拆除和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实现一个更加安全、更加和平世界的基本文书。因此，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彻底和非歧视性地遵守其各项规定是必要的。我们敦促仍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以使其核设施能够受制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并且使它们能够保证在不扩散制度的框架内执行其核方案。在这一方面，我们还对一些也显示出对就彻底销毁核武器进行实质性谈判缺乏意愿的国家搞核武器现代化感到严重关切。

核裁军进程缺乏进展，这就有必要商定一项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根据这项文书，核国家将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或者是《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同样，我们坚信，只有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才能保证这些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动者手中。

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特别旨在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获得此类武器。然而，我们认为体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承诺的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此类措施，应该在多边一级通过谈判制定。这样，我们可以避免这样一种局面：即并不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少数集团可能寻求通过一个不是《宪章》所设想的进程将此类措施强加于人。

几天前，作为对裁军承诺的一部分，厄瓜多尔签署了已有117个国家签署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也称为《海牙行为守则》。我们是智利代表团以行为守则主席身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认识到，这一重要草案的通过将在《行为守则》和联合国之间建立合作。

厄瓜多尔支持彻底执行2001年7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的行动纲领》和2004年6月举行的标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建议。

在安第斯共同体旧金山基多首脑会议上通过的《2004年7月12日宣言》中，安第斯各国总统再次承诺为成员国关于通过执行安第斯共同体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第552号决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战略提供更大的推动力。此外，国家元首们指示其各自国家机构在2004年12月之前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我们还支持安第斯各国总统第15次首脑会议通过的《7月12日旧金山基多宣言》中宣布建立安第斯和平区。此举促进该分区域国家：即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之间的和平共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强调，我国特别重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我国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成为缔约国。通过在我国南部边界人口稠密地区进行了四年艰巨工作，并且多亏了加拿大、日本和美国提供的宝贵捐助（其中一些捐助是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我们得以拆除和销毁了这些致命装置。然而，沿着边界仍有大片需要清除的雷区。

厄瓜多尔荣幸地通知委员会，为了履行根据《渥太华公约》所作的承诺，厄瓜多尔采取行动销毁了其全部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根据这一经验，我国代表团吁请仍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以使其可能成为一项普遍文书。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以你高超的专业技巧和丰富经验，我们的审议工作将是成功的、富有成效的。在这一方面，你能够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和充分合作。还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

塞尔维亚和黑山赞成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要作以下几点补充。

毫无疑问，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构成我们时代最严重的安全威胁。此类武器扩散、新形式恐怖主义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损害全球和平与安全，并且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坚定的、及时的行动。

对我们来说，这一努力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会造成空前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应该联合起来，加紧努力，以成功地应对这种全球威胁。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应在与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联合国拥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机制。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改进现有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实现普遍加入现

有的文书，并通过强制落实严格遵守和加强核查制度来增进其效率。

为增进会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应该鼓励更大的透明度，以及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更为广泛地交换信息。此外，我们国家也非常重视加强区域稳定和安全，以及促进与本区域所有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在这方面，塞尔维亚和黑山非常积极地参加区域倡议，例如东南欧安全合作指导小组、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东南欧合作进程和《东南欧稳定公约》。我们特别关注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执行工作，它将对促进东南欧地区的稳定和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致力于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里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国家已于 2003 年 9 月批准了《渥太华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生效。作为一个深受地位问题影响的国家，塞尔维亚和黑山赞同这样的观点，充分执行《渥太华公约》对促进安全和信任至关重要。

塞尔维亚和黑山愿意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在今后四年里销毁 130 万颗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然而，为了及时和适当地履行这一义务，我们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北约维修和供应局提供的援助，我谨请其他方面帮助我们开展这一努力。

然而，执行该公约的另一方面内容也同等重要，它体现着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社会所面临的一项问题。地雷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是一个国际社会应以更为有效和具体的方式来加以解决的问题。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该条约的努力。我们非常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与该机构在 2003 年签署了《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塞尔维亚和黑山一直在作出持续努力，以改进放射性材料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支持和平利用核能。

我们国家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交存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文书，以此成为了该条约的 170 个缔约国。我们支持使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在这方面，我们支持 2004 年 9 月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声明。

我要再次指出，必须采取严肃的行动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塞尔维亚和黑山支持并愿意参与旨在遏制此类武器扩散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除了作出各种可能的国际努力以外，在国家一级通过适当的法律至关重要，它可以为严格控制军备贸易创造条件。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一项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货物的新法律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该法预期将在不久获得通过。

塞尔维亚和黑山充分遵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规定，并支持改进该公约的不扩散制度。

我们国家支持普遍和严格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并愿意履行其根据该公约第五和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今年 7 月，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克鲁舍瓦茨组织了一次关于保护免受化学武器攻击的国际培训课程，来自 1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一课程。

此外，作为一个签约国，我们全力支持《海牙行为准则》，认为该守则是防止导弹扩散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倡议。

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表示它自愿承诺遵守并执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文件所载的规定。

不幸的是，我们国家的经验表明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传播所构成的危险的严重性及其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危及稳定的影响。因此，我们支持该工作组为谈判一项国际文书开展的活动，该文书将使所有国家能够更为有效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这种文书也将通过在标识、保留记录和交换信息方面采用共同的标准来促进国际合作。

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受《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一条，并加入了第四号附加议定书。我们还参加了致使通过了关于战争爆炸性残留物的第五号附加议定书的谈判。

我们继续支持战争爆炸性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我们期望，这些谈判将能够顺利完成。

最后，但相当重要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坚定致力于改革和精简第一委员会。我们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我们可以找到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法，以便它能够更为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阿亚卢古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阁下，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将为指导我们胜利完成工作提供所需的领导。请允许我通过你对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我愿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全面的合作。

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我们感到自己从这一发言中受益匪浅。

本次会议召开之际，在如何更好解决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国际社会的分歧越来越严重。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需要继续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

在过去十年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长，《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成功完成，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生效。之所以取得这些成就是因为国际社会共同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与此相反，国际社会却从本十年开始起在军备控制和裁军上遭受了一系列失败。全面禁试条约由于该条约生效所必须的某些国家尚未批准这一条约而未

生效。就生物武器缔结一项遵守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仍没有取得成果，正如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谈判没有取得进展那样。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瘫痪呈现出持久的特征。同样严重的是，其他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未就其工作商定一项议程。与此相类似，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也像以往一样难以确定。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尼日利亚充分支持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等国代表的提案——五大使提案，这个机制可以打破在商定裁谈会工作方案方面目前存在的僵局。尼日利亚还认为，现在应该是谈判制订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时候。但是，该条约必须包括一个可靠的核查机制，不排除现有的库存，这样，谈判的结果才具有实际意义。

面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全面僵局，我们深信，现在是所有国家展现必要政治意愿的时候，以便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尤其是正视武器全球扩散的共同挑战。重大挑战之一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存在以及这些武器扩散构成威胁。因此，这些武器仍然是一个令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各会员国对人类负有道义责任，必须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在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这是保证这些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手中的最有效办法。

这使我想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核不扩散制度的问题。众所周知，该《条约》仍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文书之一。给人的印象往往是，只有非核武器国家才有义务遵守《条约》；这个印象可能会妨碍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最终妨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所有缔约国——核武器缔约国和非核武器缔约国一样——都有义务保证在各方面防扩散。同样，每个缔约国都有义务履行承诺，采取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3 项切实步骤，根据

《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彻底销毁核武库，促进核裁军。

在订于明年举行的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必须重申这项承诺。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今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未能就审议大会议程或建议取得协议，因此，使人对审议大会以及《不扩散条约》本身的命运产生怀疑。

关于区域裁军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谨重申，它支持下述概念：在有关区域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应该有规定数量的国家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使该条约能够毫不拖延地生效。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尼日利亚承诺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最近，我国设立了负责充分执行这两项公约的一个国家理事会，证明了我国的承诺。此外，联邦政府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条的要求，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一项国家报告。而且，尼日利亚已经建立一个全国进口、生产或消费化学物质国家登记册，并且正在积极促进建立一个化学参考实验室，以便测试化学样品。国家有关机关目前正在积极审议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两项国家法律草案。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寻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以审查对我国执行这两项公约的立法有影响的现有联邦法律。

尼日利亚毫不含糊地支持彻底禁止一切核试验。尼日利亚一向强调，必须促进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包括促进所有核武器国家遵守该条约，除其他事项外，这将促进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该条约，尤其是，44 个具体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前提条件，我们呼吁其中剩余的 11 个国家批准条约。在条约生效之前，必须维持暂停试爆核武器和任何其他核装置的措施。

尼日利亚重申，它承诺履行根据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承担的义务。我们欢迎开始进行谈判，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以可靠方式查明并且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小武器扩散造成严重问题，这就要求设想的这项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从而可以有效地执行。我们认为，如果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功，将对订于 2005 年举行的第二次小武器问题国际两年期会议产生正面影响，对 2006 年举行的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产生正面影响，这些会议将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在我国所属的西非次区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暂停进出口小武器措施目前是一项政治文书，现在正在考虑实现下述最终目标：将暂停措施从政治文书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合作，这是实现这项重要目标的关键。

2004 年 9 月 2 日，在纪念联合国销毁小武器日之际，尼日利亚销毁了 1 139 件武器和 1 474 件弹药，进一步促进了尼日利亚无情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斗争。今年早些时候，即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赞助下，在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举行了为期三天的西非经共体打击非法小武器中间商交易和贩运问题会议。会议成功地提高了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的敏感度，使它们认识到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并且促进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包括建立次区域协调机制——上取得了共识。

我国代表团欢迎即将于今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地雷问题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即：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这是一次极好的机会，不仅可以评估过去五年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而且可以制订行动方针，促进在 2009 年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之前彻底销毁这类武器。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

今年，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再次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59/L.4）。1978 年由尼日利亚发起的这个方案已经培训了来自 152 个国家的 645 名学员。我们赞赏各会员国提供支助，继续为该方案参与者提供资源和设施。同样，我们感激秘书长，多年来，秘书处出色地执行了该方案。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一如既往，支持关于该方案的决议草案。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同所有先前发言的代表一道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干练的主持下，本委员会将举行一次有成效的会议，并将在我们所开展的工作中取得成功。我们还要向萨雷瓦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出色工作。

每年亚美尼亚利用一般性辩论的机会通知委员会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取得的成绩，并就目前的政治进程和挑战分享其观点。今年也不例外。作为一个从第一天起便坚持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国家，亚美尼亚高度重视核安全问题。2004 年 1 月 8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一个签字的亚美尼亚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的。

亚美尼亚完全支持并赞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辐射源的安全所作的努力。在 2004 年 8 月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信中，亚美尼亚外交部长通知他我国致力于遵守和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辐射源安全行为准则所载的指导方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2004 年 9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八国集团高级官员同前苏联国家的会议上，亚美尼亚被承认不扩散问题八国集团行动计划参与方并接受其中所在指导原则。

利比亚是令人鼓舞的榜样。然而，它使得采取更多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核查努力更为重

要。在这方面，亚美尼亚鼓励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悬而未决的核问题的办法非支持朝此方向所作的一切努力。

在此全球化的时代，随着边界的进一步开放、通信和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效力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面比以往更为重要。我要强调，我国不遗余力地加强其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期保障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合法使用及其贸易，并向出口商和国际社会提供适当保证。我在此高兴地指出，我国有关国家管制措施和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的法律以及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此种物品和技术的过境的法律已于 2003 年底获得批准和生效。2004 年 5 月，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管理与两用物品相关的专业知识。目前我国正在更新其国家管制清单。

有效的出口管制意味着具备良好训练和有经验的专家。在这方面，裁军和教育应该同时进行。我们目前正在尽全力通过参加各类区域和双边合作方案获得此领域内的更多经验。在美国政府的积极支持下，亚美尼亚为政府机构代表组织了一系列有关出口管制各个方面和相关问题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出口管制的有效运作随着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增加加上非国家行动方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是该类武器扩散的危险，而变得更为重要。亚美尼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这方面，需要共同努力和建立以及维持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来预防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扩散。

整整一个星期前，亚美尼亚成为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准则的最新加入方，这样我们保证寻求预防和制止具备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我国认为这是国际社会管理未决的裁军问题和加强多边裁军及不扩散机制的最重要倡议之一。

亚美尼亚认为，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只有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等级采取积极和协调的努力才能实现。亚美尼亚随时准备为使我们的世界更为安全 and 有保障而作出贡献。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向你和所有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我国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们的各自当选。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明智的领导下，我们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我们向诸位保证，我们在你们履行职责时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们完全赞同缅甸代表早先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我们愿强调一些重要问题。

尽管为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而开展的政治讨论取得了一些进展——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是通过谈判达成新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然而在全球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依然没有曙光的出现。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报告(A/59/1)第 69 段中所作的评估，即

“有几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问题仍使国际社会十分关切，这包括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速度缓慢、违反不扩散承诺、有证据证实存在秘密核网络，以及恐怖主义的威胁。这些事态发展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会增加发生单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新事件的危险。”

因此，热爱和平的国际社会依然面临艰苦的挑战，解决可能发生的核战争的危险和使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此外，我们的星球依然充满着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侵略和暴力行径、恐怖、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种族战斗和内战等。这些不稳定和不能相互容忍的状况不仅破坏了多数国家发展取得的成果和努力，特别是破坏了发展中国家的这些成果和努力，而且还导致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危害人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面对此种危险局势，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整合和协调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和消除世界上的爆发点。

首先，我们必须迈出更大的步伐，以综合的方式，争取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为此，我们认为必须紧迫考虑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我们热切和合理地希望，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共同提交的由缅甸联邦首先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9/L.26），将获得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然认为，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最绝对和最可信的保障，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因此我们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旨在减少核威胁和危险的措施而作出的所有努力。我们与不结盟运动一起，要求尽早举行一次会议，其目标是商定一项分阶段、有时限的方案，用以完全销毁核武器，禁止研制、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的呼吁：加大努力力度，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考虑采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其他的可能方式，包括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销毁核武器方式方法的可能性。

我们依然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感到关切的是，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卫系统以及谋求可部署在外层空间的先进军事技术都具有有害影响，其中包括助长进一步损害有利于推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环境。《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废除，对战略稳定以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出了新的挑战。实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可引起军备竞赛、进一步研制先进导弹系统并增加核武器数量，对此我们不得不感到震惊。

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应该依然是彻底消灭核武器的支柱。至关重要的是，这项重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我们遗憾地注意到，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未能就会议议程或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裁军进程的重要作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2000年10月批准了该《条约》。这表明我国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并反映了我们在和平中生活并建立免受核威胁的世界的愿望。但要使《条约》发挥效力，尚未批准该《条约》的签署国必须尽早予以批准，以确保实现其普遍性。我们还强调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充分、有效地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

对于维持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而言，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普遍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尤其是必须通过多边谈判，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此加强这项《公约》。我们还认为，作为战争和恐怖行为手段的生物武器造成的威胁，强调了确保《公约》发挥效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这方面，必须坚定地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提出的目标。我要强调，加强《公约》唯一可持续的办法，是开展多边谈判，争取缔结一项非歧视、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方向迈出的积极和有益的一步。作为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作出一切努力，为东盟在这方面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但为了使《条约》发挥效能，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入其《议定书》。因此，我们与东盟其他成员国一起，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准备加入该

《议定书》。我们再次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该《议定书》。

鉴于上述情况，联合国会员国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显然是共同认真努力，销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必须不遗余力，使裁军进程重回轨道。此外，应该以更负责的态度，对付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其中主要是

贫穷。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逐步建立一个充满和平、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此时，我们将暂停我们会议程序的记录，转而以更为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以便鼓励最近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58/316 号决议对我们要求的互动和坦诚。

下午 5 时散会